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
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4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正基先生

（5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6月23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, 代表股份686, 146, 19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77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 代表股份555, 634, 438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4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, 代表股份130, 511, 76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, 代表股份130, 519, 96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5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 代表股份8, 2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5人, 代表股份130, 511, 76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:

1、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:

1.01 《补选刘志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表决情况: 同意681, 868, 051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3765%, 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126, 241, 813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.7222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02 《补选张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 表决情况: 同意681, 768, 161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3619%, 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126, 141, 923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.6457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表决情况:

表决情况: 同意678, 177, 67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387%；反对7,850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41%；弃权1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551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948%；反对7,850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146%；弃权1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4,207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74%；反对1,820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4%；弃权1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8,580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43%；反对1,820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50%；弃权1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4,085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6%；反对1,818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0%；弃权2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8,458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08%；反对1,818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30%；弃权24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4,207,1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74%；反对1,818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0%；弃权1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8,580,9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44%；反对1,818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29%；弃权1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4,203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68%；反对1,820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4%；弃权1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8,577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14%；反对1,820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51%；弃权1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邢其贤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